

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“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”出自顾炎武《与公肃甥书》。顾炎武一生辗转，主张“君子为学，以明道也，以救世也”，力图以学术兴天下。经历了明末乱世的顾炎武，对吏治腐败所带来的灾难有着痛切的感受，在写给在朝为官的外甥徐元文（字公肃）的信中，他提出：“诚欲正朝廷以正百官，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，而其本在于养廉。”这就是说，要兴国安邦整顿吏治，应以激浊扬清、扶正祛邪为第一要旨，而其根本在于培养并保持廉洁的美德。

“吏治之清浊，关系民生之休戚”。纵观历史长河，国家兴亡、朝代更迭，无不与吏治休戚相关。严于治吏，官清吏廉，政治生态清明，则社会和谐，国家强盛；吏治败坏，贪腐盛行，政治生态污浊，则社会混乱，民众纷扰，国家走向衰败。“政者，正也。”扬善抑恶、扶正祛邪，是治国理政的责任与取向。“锄一害而众苗成，刑一恶而万民悦。”只有做到激浊扬清，惩恶扬善，方能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与社会风气。

激浊扬清，澄清吏治，必须严惩贪腐。腐败导致的王朝灭亡、人民苦难在历史上比比皆是，先贤深刻认识到腐败对吏治、对国家的危害，因此，倡导为政清廉、惩治贪污腐败，是古代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翻阅史书，一代代士人以圣贤为榜样，坚持为政以德，不仅自己清廉自重，而且勇于与贪腐行为作坚决的斗争。包拯任监察御史及知谏院时，为肃正纲纪，弹劾贩卖私盐以牟取暴利的淮南转运按察使张可久、役使兵士为自己织造一千六百余匹驼毛缎子的汾州知州任弁，民间有“包弹”之称，至今可见的《包孝肃公奏议》中，大多是要求惩治贪污腐败的奏折；朱熹任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，曾六次上书弹劾贪赃枉法的台州知州唐仲友，唐仲友终被免职；王廷相诏为御史，巡盐山东，严惩多名贪官、恶霸，后改巡按陕西，宦官廖鏗大肆搜刮民财，几至民怨沸腾，被他重办……廉洁不阿、刚正守法的仁人志士史不绝书，他们对贪腐行为的斗争无所畏惧，对弘扬正气、澄清吏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在严惩贪贿的同时，澄清吏治也要靠德治，靠教化。先贤围绕如何为官从政进行了深入的思考，形成了丰富的廉洁思想与政治文化。在个人操守上，提倡淡泊寡欲、宁静致远的情趣培养；提倡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高尚志节；提倡简朴生活与远大理想相结合的人生追求。在为政作风上，提倡鞠躬尽瘁、死而后已、公私分明的工作作风；提倡尚贤用能、德才并重、以德为先的用人原则；提倡安民爱民富民，坚持民本思想、忧患意识以廉洁从政，等等。